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佩卫先生及配偶为本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夏佩卫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夏佩卫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五村 54 号 202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为无偿性质，无经济利益交换，无需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担保为无偿性质，无经济利益交换，无需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年化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放贷利率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佩卫先生及配偶为本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